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有關收購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的進展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4月3日有關提出意向性收購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澳大利亞公司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Norton」）的建議公告、於2012年5月31日有關簽訂確定性的收購執行契約建議以每股0.25澳元現金（「要約」）收購Norton股份的公告、於2012年7月13日有關要約FIRB的批准及北京市發展改革委的核准公告，及於2012年7月18日關於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金宇（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金宇」）（作為要約下的要約人）為要約提出及發送其收購者陳述書的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釋義與公告所定義的辭彙將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紫金集團於開始要約後，已獲得約 48.29%Norton 全部股份的有關權益（包括本要約前紫金擁有的 16.98%權益）。由於紫金集團已獲得超逾 45%Norton 全部股份的有關權益，因而觸發擔保票據債務貸款內控制權變更的條款，Norton 已於今天在 ASX 公告準備動用自有現金及要求提取金宇的無抵押貸款融資 38,000,000 澳元用以償還全數擔保票據債務貸款。

此外，本公司欣然宣佈金宇已宣佈豁免所有擊敗條件（按收購者陳述書所定義）並宣佈要約已是無條件。因此，金宇已根據澳大利亞公司法（2001（Cth））第 650F 條就要約向 ASX 及 Norton 發出通知書。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2年8月1日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